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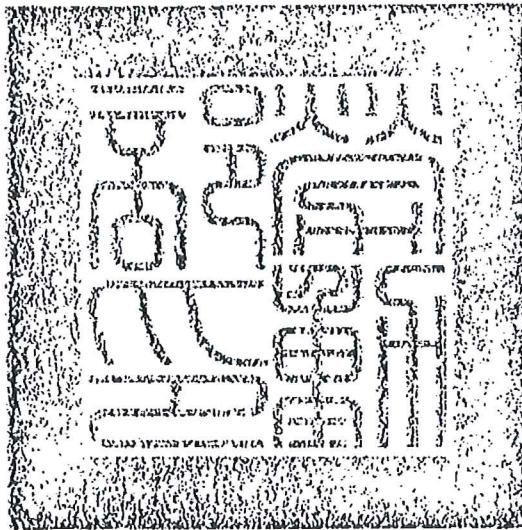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0086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長 陳雄文

裝

訂

線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申請人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依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申請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資格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章之一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申請招募外國人程序如下：

(一)初次招募及入國引進：

1、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 (2)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本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製程與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 (3)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 (4)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5)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取得國內新增投資或臺商新增投資案資格之初次招募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且應依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八規定引進外國人及聘僱國內勞工，其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認定，依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僱用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

2、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 (1)雇主應於重大工程開工日前六十日內，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就招募不足人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招募外國人。
- (2)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依本標準第十九條規定進用國內勞工，並檢具申請書、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國內勞工為工程分包商所聘僱而申請者需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進用國內勞工二人，得申請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一人。

3、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3)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4、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除被看護者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雇主應於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日起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自醫療團隊評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招募外國人。

- (1)依本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
- (2)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者。
- (3)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
- (4)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二)重新招募及入國引進：

1、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經認定符合本標準規定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雇主得聘僱外國人人數一次核發重新招募許可，未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扣除該部分之外國人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營造工作：重大工程工期在三年六個月以下者，不得申請重新招募。
- (2)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以下簡稱家庭類)：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或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於預定出國日前四個月內，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除被看護者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者外，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應於醫療機構之團隊專業評估日起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自醫療團隊評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3)家庭類雇主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重新招募許可，但未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者，得於外國人出國日前六十日內(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或出國日後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申請入國引進或檢具重新招募許可函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重新招募許可；但以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申請重新招募者，應於重新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申請入國引進或檢具重新招募許可函正本申請換發重新招募許可。
- (4)家庭類雇主經核發重新招募許可後，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者；或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或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延長引進期限，並以一次為限。

2、重新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家庭類以外之雇主得選擇下列程序之一，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 (1)原聘僱之外國人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六個月未查獲後六個月內，雇主得檢具申請書、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行蹤不明滿六個月未查獲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就許可重新招募人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原聘僱之外國人於核發重新招募許可前已出國者，於重新招募許可發文日起六個月內，雇主得就許可重新招募人數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 (2)原聘僱之外國人出國前六十日內，雇主得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檢具申請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並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後十五日內，檢具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申請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者，需檢附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四)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1、海洋漁撈工作：

(1)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4)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如附件名冊）。

2、家庭幫傭工作：

(1)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申請案需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5)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3、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

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需檢附）。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具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件需檢附）。

4、營造工作：

(1)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2)建築執照影本（建筑工程需檢附）。

(3)民間計畫工程須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證明。

(4)政府計畫工程須檢附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起六十日內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5、屠宰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6、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6)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依本標準第二十條申請之雇主如屬

受委託經營者，應檢附受委託辦理之契約書影本。

7、家庭看護工作：

- (1)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雇主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如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需加附)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提出申請者需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案需檢附)。
- (5)出入國機場相關單位受理家庭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之紀錄影本(家庭外籍看護工於出入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6)被看護者之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需檢附)。

8、外展看護工作：

-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3)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9、雙語翻譯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2)受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3)受委託管理第二類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

10、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3)受委託管理第二類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二)申請重新招募許可除應檢附初次招募許可之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工程主辦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延長工期證明文件(有延長工期者需檢附)。

2、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

3、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申請機構看護工作之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需檢附）。

4、最近一次經本標準第二十二條公告之醫療機構開立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一附表八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5、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一附表八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三)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者需檢附）。

驗章處

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箱網養殖業者名稱：

(單位圖記或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序號	姓名	身分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勞工				

總計：人

一、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合夥人係與雇主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及本國受僱勞工仍在職從事專職工作，且未由雇主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移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1、請加蓋事業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合夥人印章及本國受僱勞工印章。

2、如合夥人與雇主為合夥關係，並兼具受僱勞工者，身分別請勾選合夥人。

二、申請者應檢附以下佐證資料：

- (一) 箱網養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二) 漁會甲類會員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 (三) 所列勞工經公證之勞雇契約或合夥人之合夥證明。
- (四)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三、本名冊須經當地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